

訴 願 人 丁高○○

訴 願 代 理 人 顏○○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09831274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12 日檢具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母親謝黃○○（82 年 8 月 30 日死亡）之養父姓名為「高○」及養母姓名為「高○○」。經原處分機關調閱謝黃○○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初次設籍申請書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發現謝黃○○於大正 3 年（民國 3 年）12 月 26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高○養女，姓名為高氏○○，惟其於昭和 13 年（民國 27 年）10 月 1 日與高○○結婚入籍當時，即無記載養父母相關記事，且於臺灣光復後 35 年初次設籍時申報其姓名為謝黃○○，亦未申報養父母，該姓名沿用至其死亡時，原處分機關審認謝黃○○與高○、高○○間是否有收養關係存在，尚存疑義，遂以 9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安戶字第 09831274210 號函請訴願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前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其母親謝黃○○與養家間收養關係尚未終止等文件供查核認定，惟訴願人未依限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11 月 3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09831274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8 年 1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一、出生登記。二、認領登記。三、收養、終止

收養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結婚雙方當事人與二人以上親見公開儀式之證人親自到場辦理登記者，得免提結婚證明文件。五、監護登記。六、輔助登記。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九、初設戶籍登記。十、遷徙登記：單獨立戶者。十一、分（合）戶登記。十二、出生地登記。十三、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 20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

內政部 44 年 6 月 2 日臺內戶字第 68225 號函釋：「關於戶籍登記錯誤之更正，戶政機關於受理聲請時，應注意審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無錯誤或脫漏之事實，不應僅重視其證件之形式，而忽略其事實之真象，臺省日據時期戶口冊籍及證明文件，僅可作為參考資料，不能視為有力證件，戶政機關受理聲請更正登記時，應善用審核權，詳察明辯，酌為裁定迭經本部復請查照有案，臺省人民提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聲請更正戶籍登記，該管戶政機關，仍應注意查明其戶籍登記事項是否確有錯誤或脫漏情事，其所提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之記載，是否可足採信，再為核定。」

60 年 4 月 8 日臺內戶字第 412863 號令釋：「查臺灣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已非法定戶籍簿冊，縱有錯誤，亦不予更正，惟其所載錯誤事項，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得應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於該項調查簿事由欄，黏貼浮籤，註明事實，藉備查考。」

法務部 98 年 6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3589 號函釋：「主旨：關於日據時期，養子女收養關係終止疑義乙案。……二、按日據時期，所稱『媳婦仔』係以將來與養家男子結婚為目的，而入養於養家女子，並於其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屬發生姻親關係。而養女並無上述目的，從養家之姓，對養家親屬發生與親生女同一之親屬關係（本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 年 5 月，第 282 頁）。次按有關收養關係之終止可分為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兩種，協議終止，係以養親與養子間為當事人，以養親與養子間之協議而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已死亡時，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為之。至收養之終止與否，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依戶口之登記，不憑事實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本部編印，前揭書，第 177 頁至第 181 頁參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之母於日據時期大正 3 年（民國 3 年）12 月 26 日為高○所收養，且戶籍亦同遷其戶內，隨後高○復於昭和 3 年（民國 17 年）8 月 10 日收養林氏○○為養女，至其於昭和 7 年（民國 21 年）1 月 7 日死亡，並由姊高氏○繼為戶長。訴願人之母於昭和 13 年（民國 27 年）10 月 1 日與高○○結婚，戶籍亦同遷至夫戶內，是時其養父稱謂為養女、養父、母姓名即被漏列，迄至歷經父高○○於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8 月 12 日死亡，母於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8 月 8 日改嫁謝○○，戶籍亦同遷其戶內，與 35 年初設戶籍至母 82 年 8 月 30 日死亡為止。另小阿姨高氏○○於姊高氏○繼為戶長時，其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及光復初次設籍就漏登養父高○、養母高○○姓名，直至其死亡時。
- （二）母與父結婚時，適值 24 歲，倘當時與養親有終止收養關係，則其在養親戶內之戶籍資料應會分別記載「離緣」或「終止收養」與「婚姻除籍」，而不只是單純記載「婚姻除籍」，其次，母因結婚入籍父戶內時，其戶籍資料仍記載「高氏○○昭和 13 年 10 月 1 日婚姻入籍」，且依當時風俗習慣，妻結婚會冠夫性，是倘當時母與養親間有終止收養關係，則其遷入夫戶內之姓名應記載本姓並冠夫姓為「高黃氏○○」，非記載「高氏○○」，此應可推斷「同姓聯姻」所造成之結果；至 35 年初設戶籍，此與日據時期斷為相異之戶籍管理制度，當時雖採「主動申報」之措施以為因應，惟申報者未必對此

制度有所瞭解，因此可能產生落差致錯誤的情形，此有訴願人小阿姨（即高氏○○）於 35 年初設戶籍做印證，原為其「養母」身分之高林氏○，申報姓名為「高○○」，身分變為其「母」，且小阿姨亦保有申報其生父「林○○」與生母「林李○○」，再者，訴願人之母於 35 年初設戶籍時之申報者，乃繼父謝○○，其對於母過往之身家資料，未必有詳盡的瞭解，遂有申報錯誤之情形產生，並不代表母與養親家有終止收養關係的存在。準此，訴願人之母於日據時期之簿冊並無終止收養之記事，原處分機關僅依初設戶籍當事人之申報，率然認定其可能有終止收養等情，拒不為訴願人辦理補填及更正登記，其處分顯有違誤，實難令訴願人甘服。

三、查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12 日檢具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母親謝黃○○之養父姓名為「高○」及養母姓名為「高○○」。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於明治 38 年（民國前 7 年）12 月 25 日娶高林氏○為妻，大正 3 年（民國 3 年）12 月 26 日黃氏○○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高○之養女，登記姓名為「高氏○○」，父欄為黃○○、母欄為葉魏氏○，續柄欄記載為「養女」；嗣戶主高○於昭和 7 年（民國 21 年）1 月 7 日死亡，由高○之長女高氏○相續為戶主，訴願人之母登載姓名仍為高氏○○，其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登載為「父高○養女」，父欄仍為「黃○○」，母欄仍為「葉魏氏○」。高氏玉蘭於昭和 8 年（民國 22 年）2 月 18 日離開本籍番地寄居於戶主高○○戶內，為同居寄留人，其父欄仍為「黃○○」，母欄仍為「葉魏氏○」。嗣於昭和 13 年（民國 27 年）10 月 1 日高氏○○由養家出嫁予高○○，於同日並自戶主高氏○內除籍，另因婚姻入籍高○○戶內，登記姓名為「高氏○○」，事由欄記載略以：「高氏○○昭和 13 年 10 月 1 日婚姻入籍」，續柄細別欄為空白，父欄仍為「黃○○」，母欄仍為「葉魏氏○」。嗣戶主高○○於昭和 15 年（民國 29 年）8 月 16 日死亡，由其長女高氏○○即訴願人相續為戶主，訴願人之母登記姓名仍為高氏○○，事由欄記載略以：「高氏○○昭和 13 年 10 月 1 日婚姻入籍」，續柄細別欄為「父高○○妻」，父欄仍為「黃○○」，母欄為「葉魏氏○」；嗣於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8 月 8 日高氏○○改嫁予謝○○，於同日並自戶主高氏○○內除籍，另因婚姻入籍謝○○戶內，登記姓名為「謝氏○○」，續柄細別欄為空白，父欄變更為「黃○○」，母欄則仍為「葉魏氏○」。而以謝○○續柄欄記載世帶主戶

內，其登記姓名為「謝氏○○」，續柄欄為「妻」，父欄為「黃○○」，母欄變更為「黃魏氏○」，訴願人之續柄欄為「同居寄留人」，父欄為「高○○」，母欄為「高氏○○」。又光復後初設戶籍時，謝○○於 35 年 10 月 1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妻為謝黃○○，其申報○○○○之出生年月日欄為 3 年 1 月 21 日，父為黃○○（歿），母為黃○○○（歿），並未申報養父母姓名，且申報登記之姓名「謝黃○○」，沿用至 82 年 8 月 30 日死亡時，該次申報其戶內有同居人高○○，父為高○○（存），母為高○○（存），有訴願人母親謝黃○○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35 年初次設籍之戶籍登記申請書、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及除戶謄本、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以 35 年初次設籍登記沿用生家姓並冠夫姓為謝黃○○為訴願人母親姓名，是謝黃○○與高○、高○○間是否有收養關係存在，尚存疑義，乃函請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前補正足資證明文件供核，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原處分機關遂否准訴願人所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倘與養親有終止收養關係，則其父母結婚時在養親戶內之戶籍資料應會分別記載「離緣」或「終止收養」與「婚姻除籍」，而不只是單純記載「婚姻除籍」，又 35 年之初設戶籍，係與日據時期相異之戶籍管理制度，申報者未必對此制度有所瞭解，遂有申報錯誤之情形產生，並未代表母親與養親家有終止收養關係存在等語。按日據時期有關收養關係之終止可分為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兩種，協議終止，係以養親與養子間為當事人，以養親與養子間之協議而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已死亡時，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為之。至收養之終止與否，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依戶口之登記，不憑事實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倘人民提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申請更正戶籍登記時，該管戶政機關即應審查其戶籍登記事項是否確有錯誤或脫漏之情事，不應僅重視其證件之形式，而忽略事實之真相，該等日據時期戶口冊籍及其他證明文件，僅可作為參考資料，不能視為有力證件，有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81 頁及首揭內政部 44 年 6 月 2 日臺內戶字第 68225 號、法務部 98 年 6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3589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復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提出同條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定之足資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經查，訴願人

前於 82 年 11 月 15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臺北縣深坑鄉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其母親謝黃○○之母親姓名為「葉魏○」，嗣於 83 年 5 月 23 日以謝黃○○日據時期與光復後初次設籍姓名不符為由，向該戶政事務所申請以浮簽註記方式補註謝氏○○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改用新名謝黃○○，並經該戶政事務所於 83 年 5 月 24 日北縣深戶字第 1837 號簡便行文表復知訴願人核准在案，是訴願人自其母親謝黃○○死亡後，前後兩次申請更正及註記謝黃○○之戶籍資料，均未提及有養父母漏載之情事。復查訴願人母親謝黃○○之妹高○○亦係於昭和 3 年（民國 17 年）8 月 1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高○養女，姓名為高氏○○，其光復後戶籍登記簿登記姓名為「高○○」，其記事欄記載略以，養父高乞、養母高○○，有卷附高玉慧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等影本可憑，與訴願人母親光復後戶籍登記姓名為「謝黃○○」，並未記載有養父母之情形不同，訴願主張，尚難採據。

五、次查，35 年辦理之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所登記資料並非由原處分機關填報，而係由申報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訴願人繼父謝○○於 35 年 10 月 1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於戶籍登記申請書填載妻為「謝黃○○」，謝黃○○之父欄為黃惡牛、母欄為黃葉○○，並未填載謝黃○○為○○、高○○之養女，足見申報人並未申報謝黃○○與高○、高○○間收養關係仍存在之事實，原處分機關依此申報資料所為之登載，尚難謂有作業錯誤之情形，又日據時期關於收養關係之終止，既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業如前述，則訴願人雖主張相關戶籍資料尚未有高乞與謝黃○○離緣或終止收養之記載，係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時漏報其母親之養父母姓名，導致姓名誤報為謝黃○○，然卻未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證明初次設籍登記有申報錯誤之情事。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更正登記申請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